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俊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96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俊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曾俊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曾俊懷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將第1項第3款由「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為「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增列第4款「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規定，該條第1項之刑度及第1款之規定均未變動，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合先敘明。

01 (二)核被告曾俊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03 克以上之罪。

04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10  
05 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  
06 於112年9月1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被告本案之犯罪時間係112年8月  
08 1日，係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前所犯，公訴意旨據此誤認  
09 本案之公共危險犯行為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  
10 亦應論以累犯云云，容有誤會，應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  
11 項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13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14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枉顧自身及公眾安全而酒  
15 後駕車，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本案犯  
16 罪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  
19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2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涂穎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56965號

20 被 告 曾俊懷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曾俊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7 桃交簡字第11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28 9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2年8月1  
29 日凌晨2時許起至凌晨3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  
30 0號飲用高粱酒200毫升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公司，再於下午3時9分許前某時許，騎乘上開車輛離去，嗣於同日下午3時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騎上人行道後失控摔車，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下午4時8分許，對曾俊懷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4毫克。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俊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暨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怡霈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